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文化部令 文綜字第 10420072541 號

修正「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部 長 洪孟啟

###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文綜字第 1022010837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220296631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0320085542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文綜字第 10420072541 號令修正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每年分二期申請：

- 1、第一期：一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申請。
- 2、第二期：七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各十份，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及相關資料（書表如附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內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七、評審及審查時間：

##### (一) 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第二點至第三點規定且可補正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三) 評審標準：就作品原創性及藝術性、創作潛力、作品完整度及未來發展的可行性、市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 (四) 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八、撥款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申請案，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撥款及核銷；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辦理受補助案件撥款，原則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但得視個案性質，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本部並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
- (三)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未按規定繳交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獲補助案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獲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應全數繳回，如有其他販售之衍生商品，應提供本部至少二份。獲補助者之出版作品應申請 ISBN 或 ISRC，以正式途徑出版，提升作品品質。
- (五)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六) 獲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其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附件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  
申請書封面

計畫名稱：（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申請人／申請單位：（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申請資格類別：（請勾選一項）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事業

申請類別：（請勾選一項）

文學類：首次個人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圖文創作（含漫畫、繪本）類：首次個人圖文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視覺藝術類：首次個人展覽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音樂、舞蹈及戲劇（曲）類：首次創作專場發表、創作專輯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影視媒體藝術類：首次影片（展）映演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申請者可視需要自行增加附件說明）

##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立案或登記證 核准字號		代表人職稱姓名	
創作者姓名		創作者身分證字號	
創作者出生年月日		創作者於本次發表 作品中所擔任之職務	
計畫內容摘述			
計畫實施日期			
計畫實施地點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立案／戶籍地址	( )		
聯絡地址	( )		
申請者簽章		創作者簽章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茲聲明申請書及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補助之計畫為創作者個人之首次出版、展覽、演出、映演或發表，且屬創作者原創作品，創作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文化部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利用，並配合文化部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 三、申請人及創作者同意文化部為辦理《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創作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書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一、創作者個人資料：

- (一) 學經歷
- (二) 得獎紀錄
- (三) 過去創作及發表經驗
- (四) 其他

二、本計畫預定發表作品資料：

- (一) 作品名稱、創作年份、創作理念
- (二) 作品尺寸、媒材。
- (三) 作品長度、編制、演出者、劇情大綱、映演場次
- (四) 著作摘述（至少 1500 字）、目次、頁數、定價、裝訂別、印製數量。

三、計畫內容

- (一) 辦理時間
- (二) 辦理地點
- (三) 辦理方式
- (四) 執行進度
- (五) 人力編制與運用

四、經費需求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總計：				
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_____元（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五、其他

六、附件

計畫書應附附件

一、資格附件（必備）：

（一）個人申請者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單位申請者需提供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 1 份。

二、作品附件：以繳交光碟為原則

（一）視覺藝術類：請提供作品圖片至少 10 張；如為立體型作品，每一作品請提供 3 張不同角度照片。

（二）音樂、舞蹈、戲劇（曲）類作品：提供表演影音檔，影音檔請燒錄精簡版（3 分鐘為限）及完整版 2 種，光碟 3 份。

（三）文學及圖文出版品：提供預計出版內容 2 冊及電子檔 1 份，須達 80%以上作品內容。

（四）影視／多媒體等作品：請燒錄影片精簡版（3 分鐘為限）及影片完整版，光碟 3 份。

三、如已確定展演場地或出版單位，請檢附場地同意函或相關合約影本 1 份。